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24-4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世平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0 人，代表股份 33,078,2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7966%。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股份 31,954,8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488%。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3 人，代表股份 1,123,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8%。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人，代表股份 1,123,5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3 人，代表股份 1,123,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478%。

(4)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 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 拟变更 公司名 称并修 订〈公 司章 程〉的 议案》	总表 决情 况	32,897,118	99.4524%	181,132	0.5476%	0	0.0000%	0	0%	通过
		其中， 中小 股东 的表 决情 况	942,384	83.8781%	181,132	16.1219%	0	0.000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永强律师、曾雪荧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08日